

- 管理資源之精神。未來如新設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亦將依上開辦法等規定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增進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共同促進國家公園永續發展。
- 二、另為利原住民族實質參與林業經營工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業於 95 年 11 月與阿里山鄉鄒族各部落成立「嘉義林區管理處鄒族生態旅遊及自然保育資源共同管理會」，且於每季召開會議。此外，為使各林區管理處與原住民族建立協同經營機制，該局已請各林區管理處參考該協同模式建構溝通平臺。再者，為加強生態保育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存，該局已自 91 年起推動社區林業計畫，結合原鄉部落獨具之文化傳統，發展生態旅遊、文化產業；截至 100 年止，計補助執行 555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6,220 萬元。另亦自本（101）年 2 月起執行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目前已有 8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工作計畫，其中 7 個社區為原住民族社區，計 108 位原住民協助林務局辦理林野巡視工作。
- 三、又，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及落實民眾參與機制，「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前於 98 年 4 月 1 日送請貴院審議，惟迄至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尚未議決，將俟內政部重行檢視後再送貴院審議。目前內政部除依現行「國家公園法」執行國家公園區內相關經營管理作業外，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規，促進國家公園轄區之環境保護及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未來「國家公園法」將積極朝向增進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夥伴關係等方向修法，以促進國家公園永續發展。

（三三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7）

許委員就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協助建立中小型企業臺商徵信資料部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提高各會員銀行之徵信水準並發揮徵信功能，所訂定之徵信準則，已要求會員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之授信案件，得依海外分行當地之法令規定，酌情索取相關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並已依該準則要求會員銀行提供「本國企業之海外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負責人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他境外法人授信戶之相關資料。是以，聯徵中心之徵授信系統已包含大陸臺商之信用資訊，可協助我國銀行大陸分行提供大陸臺商融資服務。另我國銀行在大陸分行亦得透過大陸城市金融網徵信系統，查詢大陸臺商信貸資料，以提供大陸臺商融資服務。
- 二、有關爭取開放承作人民幣業務部分：行政院金管會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已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等待期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依據陸方早期收穫承諾，我國銀行業在大陸之分行，若設立滿 1 年且有獲利，即可申請辦理大陸地區臺資企業之人民幣業務。目前財政部所屬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華南銀行等 5 家公股銀行之大陸分行均已向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大陸地區

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其中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已於本（101）年 4 月初獲陸方核准籌辦，至其他銀行申請案，陸方亦已表達將儘速完成審核作業，未來仍將繼續爭取進一步之優惠條件。

三、有關國內銀行赴大陸布點部分：

- （一）為方便服務臺商客戶之金融服務需求，本國銀行多以臺商所在地為其據點設立之考量。依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我國對大陸之投資多集中於華東地區，爰本國銀行第一家大陸分行之設立地點多以此為考量，大多選擇於大上海區域。至第 2 家大陸分行之設立地點，銀行均多方考量，逐步分散，查目前已有 3 家本國銀行向行政院金管會申請於成都或天津設立第 2 家大陸分行。
- （二）各公股銀行均依照行政院金管會與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關共同簽訂之「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相關內涵，衡量自身發展及市場布局需要規劃大陸據點，並依照兩岸金融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法規，報經審核同意後設立。財政部亦本諸「服務顧客優質化」及「股東權益極大化」之原則，依據行政院金管會、經濟部及行政院陸委會等相關部會之大陸金融管理法令規範，適時督導公股銀行辦理大陸金融相關業務，以提升各公股銀行之經營綜效。

四、關於建立大陸法令及相關政策指導諮詢平臺部分：經查中華民國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已設置大陸小組，且行政院金管會所屬周邊機構—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亦已設置大陸研究室；另該會與大陸「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銀行業者及主管機關可藉由該等研究平臺所交換資訊、舉辦之研討會、發行之刊物、業者在經營地蒐集之商情及網路資訊等，即時掌握大陸金融環境之動態。

（三四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本國銀行業金融風險監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3）

李委員就本國銀行業金融風險監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銀行授信削價競爭一節：

- （一）行政院金管會為強化銀行健全經營，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放款業務，業請銀行公會修正會員授信準則第 26 條規定，要求銀行在訂定放款定價時，除應考量資金成本外，應併考慮營運成本及預期風險損失成本等指標，查銀行公會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轉各銀行辦理。
- （二）行政院金管會為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提高授信資產品質，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申請擴張性業務之金融機構，已符合各項業務之法定審查要件者，如有放款覆蓋率未達 1% 之情形，原則同意金融機構之申請，惟其應於放款覆蓋率達 1% 以上始得辦理該項業務或向海外監理機關遞件申請。
- （三）行政院金管會將持續加強金融檢查，如有銀行授信定價政策違反規定者，將依銀行法核